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6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北屋美食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UUC7H0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2铺

经营者：刘心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北屋美食馆于2020年11月在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2铺新建成餐饮服务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位于商住综合楼三楼，一、二楼均为商铺，四楼及以上为住宅，与居住层相邻，且没有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，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经配套净化处理设施（静电）处理后于三楼平台低空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（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

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)从事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,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(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),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(代章)

2021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